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1644號

原　　告　呂理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篤昌

訴訟代理人　鄧竹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80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5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下午5時許至被告公司中和宜安分店消費購買紙尿布，因中和宜安分店店員將紙箱不當放置於供人觀覽物品之行走通道上，致原告因紙箱之阻礙不慎絆倒在地，而受有「LACERATION INJURY OVER LEFT PALM, LEFT THUMB；SKINOFF.ABRASION INJURY OVER LEFT KNEE. 6×4cm（左手掌撕裂傷、左手拇指、皮膚脫落、左膝擦傷6×4cm）」、「WOUND；2 SITES；2×2,3×2CM IN LENGTH. BLEEDING,SKIN LEFT KNEE ABRASION INJURY, REDNESS.（傷口，兩個部位，2×2、3×2cm長，出血，左膝皮膚擦傷發紅）」、

「LACERATION INJURY WITH ACTIVE BLEEDING. ABRASION INJURY（撕裂傷伴活動性出血，擦傷）」等傷勢(下稱系爭傷勢)，原告前往上德診所就診緊急包紮傷口後，復至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進行縫合手術及回診治療。被告公司店員明知紙箱置於該走道處，該走道已無空間令人通行，然被告竟未設置禁止通行警告標示，亦無人員在現場管制通行，致原告於不知情況下誤走入該走道，擬前往前方貨架取出欲購買之成人尿布片，致生本件事故，被告前開過失行為顯然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及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因上開侵害事實，受有下列所述之損害：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620元；2.交通費用1,200元：原告前往雙和醫院就醫共4次，每趟往返約300元，合計1,200元；3.增加生活費用支出50,000元：原告雖退休在家，然每日仍以照護長期失智癱瘓在床之母親起居生活為職務，因母親屬長期癱瘓重症，雖有聘請外勞照護，然仍有照護不足之處，故需由原告陪同外勞共同照護，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後，因其左手受傷無法使力順利運作，而喪失照護母親能力，自109年12月16日起至110年2月6日止，共2個月，原告須以每月25,000元報酬聘請訴外人即其妹呂苓英代為照護母親，而受有增加生活上費用支出50,000元之損害；4.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原告因傷口疼痛難耐，長期無法正常就眠，精神痛苦萬分，而受有精神上損害100,000元。以上共計153,820元。為此，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請求：1.被告應給付原告153,8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並未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及民法第184 條之規定，

中和宜安店賣場走道及動線寬敞明亮，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確保購買商品之空間及附屬設施安全性，而就一般社會通念，賣場如有成箱包裝之商品須拿至貨架區補貨，將原紙箱搬至貨架區後再拆開上架，應較為便利且節省時間及人力，故補貨時通道上出現紙箱並非罕見或無法預見之情形，又系爭紙箱之體積既非一般人所不能察覺之大小，該走道受其使用後亦非一般人所能行走之道路寬度，且另一向之購物路線並未予阻擋，亦未相距甚遠而使人不易而行，此難據以憑謂被告提供之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而被告並未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自無從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及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㈡退步言，倘認被告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損害賠償責任，則依同法第217條之規定，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及擴大與有過失，被告得請求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1.依監視器畫面所示，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即有低頭查看系爭紙箱並側身而行，亦有抬腳欲跨越系爭紙箱，實非未看到系爭紙箱，應對系爭紙箱之存在、走道非一般人所能正常行走之道路寬度等事，具有相當之認識，如原告對此略施一般注意義務即可避免事故之發生。

2.而原告既未避免事故之發生，在非必要之情況下仍決意跨越行走，應有相當之確信自己得成功經過系爭紙箱，其因行走不慎重心不穩而跌倒之損害結果，原告與有過失，按民法第217條規定，鈞院得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

㈢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部分，被告提出爭執如下：

1.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部分：形式部分不爭執，應按原告實際支出為準。

2.增加生活上支出部分：原告於事故發生前已請外勞照護其母，其看護費用非原告受傷後增加之必要支出，且原告未提出相關收據，被告無從確認原告是否有此支出。

3.精神慰撫金部分：被告並無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存在，原告請

求精神慰撫金賠償為無理由。退步言，縱認被告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觀以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斟酌原告之受傷情形，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過高。

㈣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許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於109年12月16日下午5時許至被告公司中和宜安分店消費購物，因遭被告公司中和宜安分店置放於通道上之紙箱絆倒在地，而受有系爭傷勢等情，業據提出德上診所轉診單、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首堪認定屬實。至原告主張被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2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7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規範之目的乃在防範危險，凡因自己之行為致有發生一定損害之危險時，即負有防範危險發生之義務。如因防範危險之發生，依當時情況，應有所作為，即得防止危險之發生者，則因其不作為，致他人之權利受損害，其不作為與損

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應負不作為侵權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682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中和分店店員將紙箱置放於行人通道，被告提供服務時，未確保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致該走道已無空間供人通行，而發生本件事故，雖為被告所否認，然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監視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略以：「錄影畫面右方為商品陳列架，中間排放1排衛生紙，右方商品陳列架與中間排放之衛生紙隔有約莫2個磁磚寬之走道（下稱右方走道），右方走道右下方與右上方地面分別置放1個紙箱，各占據右方走道約1又3分之1個磁磚寬，走道左方為約莫2個磁磚寬之走道（下稱左方走道）；（錄影畫面時間00：00：02）身穿藍色上衣之男子（即原告）走入右方走道，側身越過置放於右方走道右下角之紙箱，原告頭部角度朝下方，（錄影畫面時間00：00：04）原告右腳碰到右方走道右下方之紙箱，紙箱位移， 原告重心不穩，左手扶陳列於錄影畫面中央之衛生紙，右手碰到右方商品陳列架之商品後，原告跌落在地；（錄影畫面時間00：00：51）原告站起並跨越掉落於右方走道之商品後離開右方走道」，此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在卷可參，而走道寬度約莫2個磁磚寬乙節，亦有被告提出之現場照片附卷可考，由上可知，被告將紙箱置於左右兩側置放各式商品之商品架之通道，走道寬度約莫2個磁磚寬，紙箱已占據通道約1又3分之1個磁磚寬之空間，消費者為選購該通道右側之商品，除需側身通過置放於地紙箱，尚需注意其與左側即中間排放之衛生紙間之距離，避免衛生紙因其擦身通過而掉落於地，本件被告既未為任何積極防護行為，自難認其已盡監督維護購物環境安全之義務，堪認被告提供之服務顯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準此，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及健康權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認定於前，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訴請被告負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將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提供之服務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受有系爭傷勢，並支出醫療費用等情，並提出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為證，經核算原告提出之前開收據金額為2,500元(計算式：170元＋170元＋170元＋1,990元＝2,500元)。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2,500元，洵屬有據，逾此部分，即無理由。

2.交通費用部分：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明文暨其立法理由可參。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需搭乘計程車至雙和醫院就診，而支出交通費用等語，雖未提出相關憑據以資證明，惟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傷及膝部及手部，原告尚因此接受縫合手術，堪認原告前往醫院門診，確有藉助計程車通行之必要，其前往醫院門診所支出之計程車車資當屬本件侵權行為所增加之生活上需要，原告就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其交通費用之損失，應屬有據。另觀諸前開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可見原告分別於109年12月19日、109年12月25日、110年1月21日、110年3月11日前往雙和醫院就診，再參以大都會計程車網站之計程車試算車資表顯示原告前開住

處前往雙和醫院之單程計程車資為135元，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損失1,080元（計算式：135元x4x2＝1,080元），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難以憑採。

3.增加生活上支出部分：

又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而需以每月25,000元報酬聘請其妹呂苓英代為照護母親，而受有增加生活上費用支出50,000元之損害，固據提出證明書及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為證，然原告此部分之支出難謂與本件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故縱有損失，亦不得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4.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未能提供安全無虞之購物環境，而受有系爭傷勢，已如前述，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洵屬有據。爰審酌原告無業，名下有汽車1台及房屋1間等節，業據原告陳明在卷，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經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受傷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10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5,000元為適當。

5.綜上，原告所受之損害為18,580元（計算式：2,500元＋1,080元＋15,000元＝18,580元）。

㈢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必須其行為與加害人之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而其過失行為並為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之行為者，始屬相當（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342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被告雖抗辯原告於跌倒受傷前有看到置放於地之紙箱，亦與有過失，然為原告所否認，而觀諸前開勘驗結果，可見原告側身越過置放於地上紙箱時，頭部角度朝下方，嗣原告右腳碰觸紙箱因重心不穩而跌倒於地，是以，被告抗辯原告於跌倒於地前已發現通道上置放該紙箱，尚非全然無據，然衡酌原告已採側身通行之方式，仍未能防免其身體碰觸紙箱，足認被告將紙箱置放於地所餘通行空間，顯未能供消費者安全通行，既原告側身通過紙箱，仍未能防止本件事故之發生，自難謂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被告此部分之抗辯，難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施函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吳昌穆